

施 工 合 同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柳林县聚鸦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已接受山西畅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001 第一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第 001 第一标段由 K 0 + 000 至 K10 + 187，起点位于沿黄干线成家庄镇聚财塔村，途经贾家垣乡裴家垣村、柳林镇郝焉坡、富则垣、王家山、王家庄等 12 个村，终点接 307 国道鸦沟村，路线全长 10.187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为 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整体式路基宽度 20m，分离式路基宽度 10.25m。本次施工仅对路面破损路面进行补修，共计改造路面长 6.394km，其中右线改造长 6.221km，左线改造长 0.173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大写) 人民币 壹仟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叁拾柒元整, (小写)
¥11193137 元。

4.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出具的造价审核(审计)结果为准。

5. 开工预付款: 办理施工许可后, 下达开工令并实际进场开工后,
预付合同价的 10%。

6. 付款方式: 根据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酌情支付。每次付款需提供
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师占将, 身份证号: 143201198612216011, 证书
编号: 晋 1142020202101037, 联系电话: 18434947886。

承包人项目总工: 张建国, 身份证号: 142301198911073713, 证书编
号: 082304317913, 联系电话: 15582767679。

8.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

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个月。

12.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另行协商。

13. 违约责任

(1)、发生事故不及时处理造成发包人实际受损失时，承包人双倍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完工后不向发包人及时移交，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按逾期完工的规定处罚。

(3)、因承包方的原因致使工期延误，逾期每日，按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14.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16.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

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7 月 1 日